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力永磁
JL 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梁敏輝先生及李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在江西赣州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刘秋君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监事会制定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2024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监事会对公司在 2024 年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 2024 年度业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实际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63 亿元，同比增长 1.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 亿元，同比下降 48.37%。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扣减公司 A 股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的 A 股与 H 股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相应变动现金红利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等相关工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同意拟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完善的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制定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全体监事均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可以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制定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全体监事均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摘要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H 股限制性股份计划（草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公司《H 股限制性股份计划（草案）》（以下简称“H 股限制性股份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 H 股限制性股份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境外子公司核心管理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限制性股份计划（草案）》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供投资者查阅。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本次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投保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3、赔偿责任限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35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限：1 年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新增 H 股发行，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完成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4,772 股，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完成发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60,260 股，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新增 H 股发行 26,895,2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34,477.1235 万股增加至 137,213.1923 万股，注册资本由 134,477.1235 万元增加至 137,213.1923 万元。

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CFO）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职务名称进行了修改，包括将“总经理”改称为“首席执行官（CEO）”，副总经理改称为“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改称为“首席财务官（CFO）”，本次修改职务名称未涉及公司管理层组织架构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